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# 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7）沪 0151 执 3779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2169126 元，发还上海崇明区房屋（土地）征收中心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7 年 12 月 7 日由侦查机关上海市崇明区公安局以崇公（经）封通字[2017]1897 号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前妻[redacted]名下的沪 AYK398 梅赛德斯-奔驰牌轿车 1 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前妻[redacted]名下的沪 AYK398 梅赛德斯-奔驰牌轿车（裸车）1 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